

附件：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消防装备产品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》相关修订内容

附件 1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强制性认证典型产品及单元划分原则

1、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强制性认证典型产品名称

序号	产品类别	典型产品名称	认证依据标准
1	消防头盔	消防头盔	GA44-2015

2、单元划分原则

产品名称	单元划分原则	备注
消防头盔	1) 帽壳、面罩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; 2) 结构形式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。	1. 帽壳尺寸号不同的产品可作为同一单元的分型产品,同一单元的主型产品自定。 2. 全盔式消防头盔、半盔式消防头盔应按不同单元申请认证。

附件 3.2 消防头盔检验要求

1 型式试验检验要求

1.1 检验依据

GA44-2015 《消防头盔》

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消防装备产品》（CNCA-C18-04:2014）

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消防装备产品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》（CCCF-XFZB-01）

1.2 检验项目

1.2.1 主型产品

- （1）材料和结构
- （2）外观要求
- （3）冲击吸收性能
- （4）抗冲击加速度性能
- （5）耐穿透性能
- （6）耐燃烧性能
- （7）下颏带和披肩的阻燃性能
- （8）面罩阻燃性能
- （9）耐热性能
- （10）电绝缘性能
- （11）侧向刚性
- （12）下颏带抗拉强度
- （13）头盔佩戴装置稳定性
- （14）金属部件的耐腐蚀性

- (15) 面罩抗冲击性能
- (16) 面罩抗高速粒子冲击性能
- (17) 面罩球镜度和柱镜度、球镜度局部变化、棱镜度互差
- (18) 面罩透光率
- (19) 披肩防水性能
- (20) 视野
- (21) 质量
- (22) 标志

1.2.2 分型产品

- (1) 外观要求
- (2) 冲击吸收性能
- (3) 抗冲击加速度性能
- (4) 耐穿透性能
- (5) 电绝缘性能
- (6) 侧向刚性
- (7) 头盔佩戴装置稳定性
- (8) 质量
- (9) 标志

1.3 样品数量

主型产品每个型号 12 顶，分型产品每个型号 7 顶。

1.4 检验时限

主型产品：60 天；分型产品：40 天。

2 监督检验检验要求

2.1 使用领域抽样检测要求

2.1.1 检验依据

GA44-2015 《消防头盔》

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消防装备产品》（CNCA-C18-04:2014）

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消防装备产品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》（CCCF-XFZB-01）

2.1.2 检验项目、样品数量和检验时限

2.1.2.1 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至少包括：冲击吸收性能、耐穿透性能、电绝缘性能、阻燃性能、耐热性能。

2.1.2.2 样品数量

至少 2 顶。

2.1.2.3 检验时限

40 天。

2.2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要求

按照使用领域抽样检测要求执行。

附件 5.2 消防头盔产品

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

1.1 申请消防头盔产品认证的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消防头盔设计、部件装配能力，必须配备消防头盔部件装配工艺的全套设备。

1.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、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。

1.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、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 铭牌及标志要求

2.1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头盔产品，其铭牌、标志、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标准等要求。

2.2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头盔，生产企业应在头盔帽壳的内表面加施一个认证标志，每个头盔一个。

3 确认检验要求

3.1 检验项目

确认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：冲击吸收性能、抗冲击加速度性能、耐穿透性能、耐燃烧性能、耐热性能、电绝缘性能、侧向刚性、下颏带抗拉强度、阻燃性能、面罩抗冲击性能和抗高速粒子冲击性能、面罩光学性能。

生产企业不具备检验条件的确认检验项目，可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检测实验室检验。

3.2 检验对象

每个单元内至少选取 1 个型号规格产品。

3.3 检验频次

生产企业具备全部确认检验项目检验条件的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。生产企业不具备全部确认检验项目检验条件的，每年至少进行二次。